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##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资产负债表

- 1、新增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；
- 2、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。

#### （二）利润表

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### （三）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